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
第七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暨
第一次聯合系所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I. 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翁炳孫、謝佳雯、莊晶晶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劉怡文、陳立耿、吳進益

II. 學術委員會會議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劉怡文、陳立耿

III. 系所務會議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翁炳孫、金立德、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王紹鴻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劉怡文、陳立耿、吳進益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一、99年8月25日至8月27日，本系所將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十五屆全國性細菌學研討會。

二、為因應101年系所評鑑，擬與生化系管理之生科館做部分空間交換。

三、依據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99學年度生科院無聘任兼任教師之員額。

四、依據本校98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本校98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於6月12日(星期六)舉行，因當天適逢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日，故提於6月5日舉行。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摘錄本系所開課原則：

1. 每學年之排課前，請每位專任教師提供個人在上、下學期可開授課程（含本系所及外系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清單，並區分優先順序、正課或實習小時數、是否合班上課、合授教師及鐘點分配、先修課程限制、修課人數限制等資料，以利系所辦公室排課作業。
2. 每學年之排課前，於系所務會議確認兼任師資及課程。
3. 每學期之排課，本系所依規定排給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協同教學之課程），且不超过鐘點（進修部學分或有其他規定者另計）為原則。教師得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申請以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鐘點。
4. 本系所排課，以一學年之課程架構為考量，於每學年開始前五個月，系所辦公室先彙整提出開課草案，再召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
5. 因應 95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招生 80 名，若有大教室空間，將採取合班上課(2006/06/10)。
6. 每位專任教師負責安排（兼成績上傳者）本系所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外系課程）為原則，有其他符合專長教師有授課意願時，得以合授教學方式授課；負責安排必修課程教師有變動時，於系所務會議討論。
7.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排給之必修課程以不多於基本授課時數之 1/2（可學年合計）為原則。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之每週排課時間，以 3-4 天為原則，且必修課程優於選修課程。因應本校教務行政系統對課程衝堂者無法鍵入計算授課時數，在協同教學課程授課時數計算上，總授課時數將依實際授課時數分攤給不衝堂可協同教學的授課教師。
8. 全校微生物學及實驗協同教學：微生物學課程大綱由系所主管指定該學年度協調教師進行規劃，再召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本系師資在微生物學授課方面，依週次授課內容分為 4 個時段（即 I：1-4 週，II：5-8 週，III：10-13 週，IV：14-17 週），每位教師依個人專長每學期可以圈選 2 時段，由協調老師先行調查。一學期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 4 位教師為原則（並指定該班級第一週授課老師為成績上傳者）。至於班級上課時間及師資安排，由系辦公室基於不衝堂、平均分配時數之原則，統一進行排課作業。
9. 本系合授教學之課程，請協調教師於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排課前，先將各教師已分配授課時數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彙整，以利後續排課作業。可安排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

- (1)微生物學及實驗：3+1 學分，由主授教師（兼成績上傳者）負責安排該課程。
- (2)免疫學及實驗：免疫學及實驗 3+1 學分，由主授教師（兼成績上傳者）負責安排該課程。
- (3)大學部專題討論(Seminar)：2 學分，由該班級導師（兼成績上傳者）擔任協調者。
- (4)生命科學專題研究(Research Practice)：3 學分，由該班級導師（兼成績上傳者）擔任協調者。
- (5)研究所專題討論(Seminar)：4 學分，由系所主管指定該課程之學年度協調教師（兼成績上傳者）。
- (6)研究所必修課程：8 學分，由主授教師（兼成績上傳者）負責安排該課程。

五、必修課程及課程安排老師：

| 大學部必修課程 | 課程安排 |
|-----------------|------------|
| 微生物學 3、微生物學實驗 1 | 朱紀實老師(謝、劉) |

| | |
|------------------------------|-------|
| 細菌學 3 | 黃襟錦老師 |
| 生物學 2、生物學實驗 1 | 翁炳孫老師 |
| 天然活性物質 2、天然活性物質實驗 1 | 陳立耿老師 |
| 人體生理學 2 | 翁炳孫老師 |
| 生理學實驗 1 | 黃襟錦老師 |
| 病毒學 2 | 蔡宗杰老師 |
| 微生物生理學 2 | 謝佳雯老師 |
| 免疫學 3、免疫學實驗 1 | 翁博群老師 |
| 分子生物學 6 | 王紹鴻老師 |
|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 謝佳雯老師 |
| 細胞生物學 2、細胞生物學實驗 1 | 翁炳孫老師 |
| 藥理學 2 | 劉怡文老師 |
| 儀器分析 2 | 吳進益老師 |
| 疾病免疫學(疾病與免疫)3 | 莊晶晶老師 |
| | |
| 研究所必修課程 | |
| 專題討論 4 (I , II , III , IV) | 所長指定 |
| 論文選讀 2 | |
| 論文寫作 2 | |
| 以 97、98、99 學年度課程標準計 | |

六、99 學年度本系所開課計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擬辦：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開授雙班之正課，一律合班上課。
2. 微免系大四，生命科學專題研究開雙班。
3. 微免系大四專題討論由該班導師擔任課程安排老師。
4.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一專題討論99學年度上學期由陳俊憲老師負責；下學期由陳立耿老師負責。
5. 生藥所碩二專題討論99學年度上學期由莊晶晶老師負責；下學期由金立德老師負責。
6.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必修論文選讀(研一上)安排謝佳雯、黃襟錦、吳進益、蔡宗杰、劉怡文、陳立耿等老師授課；論文寫作(研一下)安排翁炳孫、金立德、翁博群、陳俊憲、莊晶晶、王紹鴻老師授課。
7.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一上)，選修微生物研究法(I)安排謝佳雯、蔡宗杰、王紹鴻老師授課；免疫學研究法(I)安排翁博群、莊晶晶、黃襟錦老師授課；生物醫學研究法(I)安排翁炳孫、劉怡文、金立德老師授課；生物藥學研究法(I)安排陳立耿、陳俊憲、吳進益老師授課。
8.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一上)，微生物學特論安排朱紀實、謝佳雯、金立德、蔡

宗杰、黃襟錦、王紹鴻老師授課；生物醫學特論安排劉怡文、陳俊憲、金立德老師授課，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一下)，免疫學特論安排翁博群、莊晶晶、黃襟錦；生物藥學特論安排吳進益、陳立耿。

9. 日後新開課程者，請檢附教學大綱，並列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2010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學生論文競賽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辦理(附件三)。

2. 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的學生名單，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1810.doc>

3. 除了要收集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的學生的期中報告及學期研究報告之外，每位學生需於五月五日前交一份論文摘要給指導老師，再請應屆畢業班導師集結成冊。**參加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報名參加論文比賽**，論文比賽的 ppt 檔請於五月十四日前送至系辦，俾利彙整。

(1) 參賽學生及「生命科學專題研究」題目：學生論文競賽論文發表時間表

4. 自行印製海報：

(1) 5/5 摘要收集 (黃襟錦、陳俊憲老師)

注意：設計版面寬 80×高 100 cm

(2) 5/14 ppt 檔收集 (系辦)

(3) 5/17-5/21 海報張貼 (系辦外佈告欄)

5. 向生科院借用 12 個板子 (24 面) (系辦)

板子大小：90×180 cm (設計版面寬 80×高 100 cm)

6.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論文競賽辦法(附件四)

(1) 本系於大學部四年級學期結束前，舉辦大學部論文壁報發表會，經由教師評定成績，選取績優論文若干篇進行口頭發表，再經全系教師評定最後成績，選取若干名給予獎勵。

(2) **5/19 壁報發表會**，經由教師評定成績，選取績優論文若干篇，進行口頭發表 (由本系全體老師擔任評審委員，但各教師對論文指導的學生不評分，並請應屆畢業班導師擔任召集人)

(3) 第一輪論文海報展示與第二輪論文宣讀

| 日期 | 流程內容 |
|--------------------------------|--|
| 99 年 05 月 17 日至 99 年 05 月 21 日 | 在綜教六樓微免系辦前(佈告欄)張貼第一輪論文海報展示 論文海報評分項目 (40%)：海報研究成果 (20%)、海報圖文編排 (10%)、海報版面設計 (10%) |
| 99 年 05 月 17 日至 99 年 05 月 21 日 | 由參加張貼論文海報同學中選出參加第二輪論文宣讀，請儘速再至系辦報名參加 (未報名者視同棄權)，報告順序於報名時，在系辦抽籤、排序 論文宣讀時間：10 分鐘 評審老師提問與答詢：10 分鐘 論文宣讀評分項目 (60%)：口頭報告內容呈現 (20%)、口頭報告投影片 |

| | |
|----------------|---|
| | 製作 (10%)、口頭報告時間控制 (10%)、口頭報告問題回答 (20%) |
| 99 年 05 月 19 日 | 1. 寄送宣讀 Power Point 檔案時間：99 年 05 月 14 日以前 2. 論文宣讀地點：綜合教學大樓研討室(A32-606) 3. 論文宣讀時間：99 年 05 月 19 日 13:30。 4. 學生論文競賽評分表：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18c.doc 5. 論文競賽評審老師：本系全體教師，但各教師對論文指導的學生不評分。每位評分人之合計總分的最高分與最低分，不計入成績。 6. 其餘各評審老師依評分結果排序，依全體評審老師排序結果加以統計，決定名次及優等或佳作。 |
| 99 年 06 月 02 日 | 論文競賽評審結果揭曉及頒獎 頒獎地點：生命科學館演講廳(A25-307) 頒獎時間：99 年 06 月 02 日 13:30 |

7. 論文競賽結果公告

- (1) 本論文競賽獎勵績優者，錄取優等（每名五千元）、佳作（每名三千元）各若干名，並發給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 (2) 系辦公室於收到裝訂成冊之論文時，方始發給該得之獎學金（系辦）。
- (3) 系網頁公告：<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18b.doc>

8. 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98學年度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五）第二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名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

決議：推薦本系所陳俊憲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2時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所開課時數表(會場分發)

附件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課時數表(會場分發)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pmicro/rule11.pdf>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論文競賽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pmicro/rule12.pdf>

附件五

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4.6.1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名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
各學院可另訂推薦甄選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推薦人選。
- 第三條 全校優良導師，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召開會議甄選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各兩名，共二十二名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中如有當年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甄選標準，由每位委員依據推薦表上所填寫之基本標準及具體優良事蹟評分，佔總分 50%；該班學生評分佔總分 30%；校長評分佔總分 20%，合計總分後選出全校優良導師績優獎三名、肯定獎三名。
- 第五條 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新學年度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其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
-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